

《香雪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雪海》

13位ISBN编号：9787806154267

10位ISBN编号：7806154264

出版社：海天出版社

作者：（香港）亦舒

页数：2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香雪海》

内容概要

祖籍江苏的香氏，有一妾侍之女，名叫香雪海，由于母亲失宠，雪海从小便在修道院过着孤独的寄读生活，直到父亲临终才与她相认，让她继承其在香港的产业。雪海的作风豪爽，我行我素，经常一袭黑衣，行为神秘，常人都认为她恃财傲物。

关大雄在香氏企业谋得一职，对香暗中观察。相处中却被香之气质深深吸引，不能自拔，当他发现香亦对其有仰慕之意时，感情的天平失去了平衡.....

大雄的女友叮铛察觉其心意有变，一改过往开朗潇洒的作风，并与追求她的赵三订婚，迫使大雄作出抉择。

憨厚朴实的大雄不愿放弃与叮铛多年的感情，又得知香患了骨癌，将不久于人世，于是陷入极度的矛盾之中.....

《香雪海》

精彩短评

- 1、关大雄无任何可爱之处
- 2、读完，脑子里是个黑衣长发，皮肤雪白的阴郁女子，手冰冰的，有女鬼的感觉。不觉得香雪海有过人的吸引人的地方，不讨人喜欢，也许就是那种神秘感吸引人吧。可对于她某些时候行事乖张的原因说的也不清，不理解，也就喜欢不起来。
- 3、男主好渣，剧情狗血
- 4、男人见异思迁心态的超级写实，爱你的时候什么都是好的，不爱你的时候自然有的是理由，早早放弃绝对是明智之举
- 5、倒是很喜欢香雪海这个人物。
耐得住寂寞有学识有魅力，潇潇洒洒拿得起放得下。
- 6、昨晚做着遭瘟的pre读这个，头痛程度可与读张爱的多少恨相比，但是后者写得好太多太多。
- 7、关大雄便是男版包法利夫人吧。
- 8、怎么读亦舒的第一本就让我这么失望……渣男！
- 9、无趣。她写的书竟有这样无趣的故事在。无聊至极。
- 10、皆是好姑娘 皆是贱男人
- 11、我倒最喜欢香雪海
- 12、一星半 糟糕极了 渣男是真
- 13、亦舒的书里，数这本最蠢。
- 14、师太的书。对我这种女性来说，真的影响很大呀。
- 15、渣男心理活动
- 16、总觉得大雄不过是香小姐临死前的玩物，轻巧巧的吸引他的目光，随意的让大雄叮当情感破裂，最后化作黑蝴蝶潇洒飞走，留下大雄叮当等人在红尘苦苦挣扎。——补评2015大三
- 17、劣根性而已何必假以爱之名！
- 18、“为了香雪海，我不会这样做，但为了只有这个秋天的香雪海，这样做是值得。”其实我相信大雄是爱叮当的，他与她斗嘴，暗自计较她奢侈，却也肯到最后为她背《红楼梦》，想着哪天聊天没了话题可以按着章节对下去，即使香雪海那样的诱惑摆在那里，他出了会儿神，可心里还是爱着叮当的。当然不是说他好，但他确实已算得老实。比他渣得多了去，看结局也就知道他不是风月场上的好手，最终丢了两个女人，落一场空梦。
- 19、还以为最终会跟叮当在一起。香港人嘛，做做梦就很快回到现实。
- 20、一边在这本书里骂着影射人家私生活的小说是人格完蛋，是文章中最下三滥的小说，一边马上在这书里塑造了个孙雅芝讽刺白娘子，印度墨流金岁月更是众人皆知，她这是自嘲么？自比为叮当的话也太能夸自己了……
关于这本书，红玫瑰与白玫瑰的故事看得并不愉快，比张差得多，男主让人讨厌
- 21、师太的书总让人觉得一些不合理的事情也是情有可原的。女主就是一阵风，卷走了一切后又静静离去。
- 22、非黑即白也是一种，幼稚
- 23、难道不是性别颠倒的霸道总裁爱上我？
- 24、这出版社的封面图比现在的好看多了
- 25、关大雄渣男啊 换一个速记员工香雪海试试？
- 26、亦舒说的书陆陆续续看过五本了，但香雪海却是最爱。说不出太确切的理由，但香雪海真的太使我着迷了，这样神秘诱惑的女人，遥不可及，连我这个女子都愿意为了她去犯罪。
- 27、我就喜欢叮当。
- 28、读到第三本亦舒，这本才深深感受到了她的刻薄、现实。
- 29、读的第一本师太的书
- 30、想一巴掌呼死男主呵呵哒
- 31、凌叮当这个人物仿佛是师太对自己的自嘲，而香雪海才是她真正想让自己成为的形象。如果不是已经十分自恋，都写不出这一出。
- 32、关大雄这人的婊性可与《寂寞鸽子》的许开明一较高下。香雪海、凌叮当

《香雪海》

- 33、看到最后，关大雄居然为了香雪海和叮当分手了~当香还没出现的时候，关说叮当是这个世界上他最爱的女人~香出现后，他嫌叮当聒噪嫌她太有性格嫌她不够善解人意~人性真是太可怕，当你不爱的时候，她身上所有的优点都会变成致命的缺点
- 34、由于阅读网络小说的习惯，预设了一种爱情小说都很梦幻的立场，亦舒笔下的女子独立聪明摩登，面对爱情时直接指出男女之间的现实，结合香港时代背景下的家庭婚姻观，故在阅读时会有很强烈的不适感。很奇怪的是，以男性视觉讲述的角度并不能让我更真实理解。戏剧性很强，因此并不妨碍我一口气把它读完。
- 35、亦舒的书里比较早看的一本，还挺好看的。当年看的时候年轻，觉得那种感情好遥远。现在的经历和内心，实在是比书里的人都丰富都了。印象很深的，是香雪海在开会的时候理发，这真是个好主意，多节约时间啊。：-），现在那些上门理发的，如果能集中在开会时理发，对人类贡献好大。不过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的故事，实在太多了。可怜的总是女人。
- 36、不喜欢
- 37、被香雪海和关大雄恶心吐了。
- 38、小时候吃过一款雪糕，名叫香雪海，原来是师太笔下这样的一个女人。大熊写的很深情，其实骨子里很渣很渣。这个世界不仅仅只有黑色和白色，还有缤纷的色彩。
- 39、这应该是男款喜宝的故事吧？
- 40、因为有人影射赵雅芝，八卦的心要看看影射的主人有多俗气才看这本小说，结果发现除了名字相像，小说中的人物除了穿得俗之外并无多大的缺陷，可见断章取义八卦的不靠谱。亦舒奶奶看多了觉得其实和琼瑶奶奶也无甚区别，都是不食人间烟火爱来爱去折腾不休的内核，加上不同的外皮罢了。也不明白亦舒奶奶在小说里暗轻琼瑶是哪来的自信，文人相轻也是蛮厉害的。不过里面大雄和小叮当的这对怨侣，倒是看出了亦舒奶奶的调皮，屏幕上不能成就的基情，到书里小叮当果然变成了个妹纸，哈哈哈一颗赛艇
- 41、2013.7.29
- 42、幸亏香雪海不多，否则众女痛哭。没看懂香雪海为什么招惹关大熊。也许是羡慕那种爱情，不然真的可以找一个有肌肉的男人，因为关大熊这样的男人满街都是，但是遇到了叮当，才显得关大熊的爱情跟别人不一样，让人羡慕。关大熊一直以为香雪海看上了自己，其实香雪海看上的是他和叮当的爱情，想得到关大熊也是想得到那个爱情，毕竟送到手边的她都不要。
- 43、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
- 44、三个人的恋爱/两个人的游戏
- 45、并为完整的读过程
- 46、《香雪海》
- 女人以男人是第一视角来写爱情，可以写出爱情中男人最完美的样子，最值得爱上和爱着的样子。这不是我看的第一部亦舒用男性第一人称写作的作品，但是却是印象最深刻的一部。《香》所刻画的两（三）种女性当中，有很容易找到自己的影子的，有令人向往想要成为的，也有让人第一眼嗤之以鼻后来却深觉不简单的。是一部想让人一眼看到未来的作品，让人想要成为“一个难能可贵的例外”，如果不行，那就成为一个“眉目姣好，样子甜，年纪轻，一团糯米似的，嘻嘻哈哈，毫无机心的女人”，如果再不行，那就“别研究太多，让我们享受今宵。”
- 47、亦舒
- 48、大雄活不久了，他爱上了死亡的了无生机
- 49、一个备胎的故事。

精彩书评

1、我：我们的相遇是一段传奇。你：为什么是？我：茫茫人海，我能遇见你，你能遇见我，能说不是传奇么？你：那谁遇见谁都可以算是传奇。我：根本就是，他们不过不会这么去想。

2、2009-04-18 03:11:10 来自:图图 根鸟的评论 《根鸟》作者：曹文轩 内容简介：
出走、流浪、潇洒、浪漫……一个少年以梦为马，带着恋情的萌动和陌生的向往，奔向孤独的森林，诱惑的河边，苦难的山谷。作家曹文轩为成长一族插上神圣的幻想翅膀，掠向浪漫主义的叙述草原…
… 梦幻之旅 一缕紫烟 梦中再再现 满花的山谷间 憔悴的脸
夜夜魂牵 执着的信念 向西寻找远方坠落的星点 一路向前 怎奈人世险
舒适的桃花源 友善的脸 天天眷恋 温馨的床弦 心中那一份信念不再从前 月
儿恬恬 笑脸被勾显 微风轻轻地怜 梦中翩翩 次次蜿蜒 白雪皑皑间 无奈满谷
的百合未绽笑脸 微微火焰 点燃了双眼 熏风抚人欲眠 花绽笑脸 时时思念
梦中的家园 随风冉冉一缕紫烟

3、记得在知乎上看过一个问题：如果现实中的宋思明来抢自己的女友怎么办。高票回答的大意好像是：没办法。在这本书里，站在叮当的立场上看这段横刀夺爱，不也是这三个字吗？没办法。叮当使出了全身解数吧。那么一个潇洒的都会女青年，竟也会撒泼，竟也会找人做戏，做圈套。结果还不是留不住大雄？香雪海呢？一句“我想追求你”就像一只黑蝴蝶一般落在了大熊的心上。说到底，谁遇见这样的情敌都只能甘拜下风吧。不过通篇看下来，我作为一个女读者，还真没发现大雄的过人之处。私以为，他不过是香小姐在生命最后用来排解寂寞的一个玩物。尤其是他脚踩两只船却毫不以为错的时候，我真是为这两位女主角不值。呵，香小姐和宋先生。生活中哪来这种人中龙凤来抢自己的另一半呢？真是庸人自扰！连小说里都塑造不出那样抢手的人哦。

4、看完这本书，更引起我关注的是叮当和关大雄之间的变故和关大雄对香雪海的眷恋之间的关系，似乎可以思考的东西有好多，是什么牵动着关大雄去对香雪海的坚持呢，之前他对叮当不是也是真的吗？到底是香雪海的什么在吸引着他，人性的底线是什么呢？

5、香雪海。居然是一个女人的名字，感觉像冰淇淋蛋筒上堆砌的奶油，丰厚甜美。出场却不惹人爱。黑衣、肤白如雪、严肃孤傲，以黑纱蒙面，故事进行了百分之三十，连容貌也不知。旁人只说她不漂亮。亦舒用的是先抑后扬的笔法，却不知是否有些过了，正文看完也只是感觉“抑”，没感到“扬”。她是一个年轻的女子，中等均匀的身材，颇见苗条，一身黑衣，不戴首饰，赵世伯可说得对，她长得并不漂亮，平凡的典型的东方面孔，平扁的五官，但是……她的一双妙目不但晶光四射，而且蕴含着说不清的复杂感情，在短短数十秒内便看出阴晴不定。这样的眼睛衬在一张普通的面孔上、更显得突出。平庸的面孔上嵌一双妙目，稍微有些好感，却立马推翻——居然在开会的同时进行私人剪发，还仗着财力雄厚冷言冷语。一个女人，到了商场就是商人，不论家底如何基本的礼貌应该做足。有人言亦舒如此描写是教导人们不要只看一个人的外表，但举手投足商谈生意已经不是外表了。这时已经不大喜欢她了，看到后面，香雪海三番五次出现在大雄眼前，暗示明示对他的好感和兴趣。顿足大叹，这是明晃晃的勾引行径，白白糟蹋了香雪海这么美丽的名字。男主角大雄，再次叹气，自我介绍的时候够坦白：好色、多心、贪图享受、很有点脾气，这些对于一个男人来讲不是什么大缺点，但是他琐碎、婆妈唠叨、不忠心、自大、唯我独尊。开场时候一个男人比自己的女朋友更加八卦，零零碎碎地找各种人来翻找某陌生黑衣女人的种种资料，已经是不可饶恕。到后来，拥有女朋友叮当的同时在外面投怀送抱半推半就接受另一个女人——退一步说，一个男人同时爱上两个女人也不是不可能——但是要有足够的魄力平衡，而不是迁就一个的同时用言语和行为伤害另一个无辜的女人。大雄的旧任女友是作家叮当，观察力强，生活圈广，肯思索，肯多练，不滥写，不拖稿，有相当的知名度，对一切充满好奇心招人疼爱。可惜，随着大雄与香雪海不断走近，叮当慢慢成为大雄出墙的绊脚石——最可笑的是——香雪海的第一手资料还是叮当给大雄的，满足她男友无尽的八卦好奇心。再后来，叮当接了赵三和雅芝的委托，写他们二人的故事，被大雄斥之为写影射他人隐私的东西，而且为了名利映射的对象是他们最亲近的朋友——可笑，当事人愿意讲出来的东西，怎么可以说是作者影射隐私？再后来，叮当与赵三订婚，自然是瞒着大雄，而他还是知道了，经由香雪海之手。呸呀喂，叮当成了三心二意水性杨花见异思迁的女人，善用诡计出卖朋友抛弃了好好男人大雄先生。大雄潇洒一笑，她原先以为我有一颗不变的心，后来发觉在我们的感情生活中多出一个香雪海，她在惊慌之下便走向赵三，赵三生命中的女人太多，她反而有种安全感，什么都是注定的了。哈，叮当以后会后悔的。这是

玩暧昧吧，和一个女人玩感情的时候妄图保留原有女人，花花鸟雀在外面扑腾扑腾却要求屋里的人不能露出半根手指，没想到屋里的女人没有安全感，扑楞楞飞走了。还是女人的错，世上一切漂亮别致的女人，都使我灵魂儿飞上半空，好色是男人通病，但我不会放弃叮当，她应该知道。男人很惋惜啊，平白担了虚名。啊大雄很幸运，叮当半道折回来。他居然好意思说：可怜的叮当，她还是爱我的。他见到了香雪海，魂就没了；而当叮当离开他的时候，他又死缠烂打使劲浑身解数，挽回叮当，可怜的叮当。一旦知道香雪梅患了癌，大雄立马下定决心：我已经想定了，我决定在她这里，度过最后的几个月。而这时，他与叮当已经在商量婚期。这是不可原谅的错误。真庆幸最后叮当离开了他。没有担当的男人，要来作甚？叮当在失去男友时做的事，包括私家侦探不冷静吵架等等，这些行为降低品格，但在她的立场可以理解。雅芝和赵三倒是可爱的一对。他们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香雪海不修饰自己、不计较后果、不争不抢（只是暗地里暧昧）、想做就做潇洒极了——后盾强大，就可以为所欲为了么？她因无欲无求清淡若仙吸引男人，又可以不动声色地暧昧肆意玩耍人生最后的岁月。我并不觉得可以原谅。丰厚甜美的冰淇淋，若不尽快食用，定会化成一滩腻味的奶油。大雄、叮当、香雪海、赵三、雅芝，名字都很好听，故事实在不好看。

6、什么是现实？外面是白的，到最后发现里面是黑的。凌叮当、赵三。外面是黑的，其实是磊落的、通透的。香雪海、孙雅芝。然而他们都并不美好。男主大雄本身是一个无法让读者喜欢的人，可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和叮当在一起那么久，前面一大半内容中，他提起叮当，居然嗤之以鼻，嘲笑了又嘲笑。对这个大作家身份的女友，一丁点赞赏都没有。这也是我们普通夫妻间淡漠的精神交流的写照。香雪海，这个诗意、令人充满无限幻想的名字，本质应该只是黑蝴蝶。撩的最高境界被她体现得淋漓尽致。先是不经意间出现在大雄视线一次又一次，又留其在豪宅数日，口中却说“追你与叮当无关”，把自己撇的一清二白。却颇有有心计地在在大雄结婚前一日使出杀手锏：骨癌，一下子博得大雄的同情、怜悯。男人总是选择弱的那一方。当时从香雪海豪宅回到叮当身边，也正是因为叮当失去他而萎靡不振的样子。

7、朋友推荐就看了一下，读过之后感觉淡淡的，心里很平静！虽然结局有点意外，不过整体感觉很不错。有点淡淡的哀伤，人在命运面前始终是要妥协的！

8、平淡黑调，生出暗花，不明，不白，惑人目，是为魅；不近俗，不染尘，却是白的作派。关大雄追随黑蝴蝶，丢了白衣女，对错难断，未来难料——但这是他的选择。其实黑白哪里分明过。香氏欲演光明，要借着黑暗屏障。磊落归磊落，却是疯半世，直面死，弥留日子才得透悟，之前过失不着痕迹。喜欢黑？那是穿得容易，这块污那点渍，一抹黑全部隐去，潇洒得惊险。凡事讲契机，关大雄朝秦暮楚，却也明白——只怕香氏不死，两人论及婚嫁之后，依然是吵架分离。但佳人要死，这就成了因缘。凌叮当恃才傲物，也终归是女人。战战兢兢玩着婚姻游戏，最终赔了老公又丢脸。脸，是丢得起的，只是一场硬仗输给了死尸，难免也跟着心死。她错在哪？推想，只在于终究是个凡人。凡人当如何？活着，有爱有憎，欲求不尽。小叮当摆姿态装逍遥，白衣胜雪，要求自不会低。衣食住行，奢侈得含蓄，还是没掩了未婚夫耳目，结果令其芥蒂于胸。任她日后妥协，已难以令恋人回头。亦舒以关大雄视角叙述，指点江山，各人优缺似都逃不过这男人法眼。其实我觉得，亦舒玩得高明，却是在于言外的讽刺。书里最大的混蛋，不正是这个大雄吗？混得彻底，把自己都蒙了。说爱情吗？多么冠冕的理由。恋爱大过天，如何任性，施以怎样的暴行，只要以爱情名义就仿佛都可被原谅。屁嘞！任人类如何开化总有两大问题难以解决——爱谁，如何爱。关大雄急冲冲做英雄，不惜以未婚妻之脸面与幸福来成就自己的爱情伟业，坏到死。如果真爱香氏，尚能姑息。只是这爱情看得我一头雾水。他对赵伯这样说：“香雪海，她对我有好感，没有其他，我只想略为回报。”赵伯回他：“你公司里的速记小姐对你何尝没有特殊的好感？”这话妙绝！要说关大雄爱香氏没有虚荣作祟，打死我都不信。假如他有了赵三财富地位，试试看，他稀罕找一个知心大姐？亦舒没说分明，看客心中有知。说香氏不食人间烟火，真是过誉。君子不夺人所好，香氏将死之人，为一己之快，连勾带引还是将关大雄得来。只此一着，面具已被摘下。说到好好坏坏，其实只在于观众的角度和心态。谁十恶不赦，你跟这厮缠绵一阵，也能把他看成绝世好人。自个凉薄了，人家无失无过，你也能抵死诋毁，不顾天地良心，变脸快得传奇。

9、借了一个叫做“大雄”的男人的嘴去讲故事，而且力求真实，用情深，也徘徊，受煎熬，又决绝。世界上，哪里有男人会这么看世界？世界上90%的男人的眼中，只要都是黑衣服那就没什么差别，女人不穿高跟鞋是没女人味，怎么可能变成恶俗，天天穿白衣的女人只会是洁癖或乏味，怎么可能天真烂漫生活丰富多彩。说到底，还是一个故意装着清冷的女子写了个感动自己的爱情故事，最后还要

从个性啊、现实啊，给自己找到完美无缺的解释。未了，师太的笔锋，还是比较适合家明之类。把机器猫搬过来，真的很怪。

10、1 简单派妙语这段时间看了许多亦舒，把以前没看过和看过已经忘掉的补了一遍课。亦舒的小说真好。十万字不到，就能讲一段跌宕起伏荡气回肠的人生，真简洁，真聪明，用词真灵。许多自诩纯文学的作家，论文学成就，根本不能和她比。我常在豆瓣首页看到一些书评影评，妙笔生花旁征博引，但问题在于，我看完一片茫然，全不知道人家在讲什么，只好默默自卑，自卑完了真想大声说：这位兄台/姐妹，我读了好多年书，近视都六百多度，连我都不懂，你写的东西可就没多少读者了！亦舒就不一样，她用词用句再简单不过，她写的每个字每个意思我都懂，这真让我欢喜。她是个很重视读者的作者，这是畅销小说家的特点，但这也是一个好作家的品质，一个真正自爱的人是不故弄玄虚的。亦舒有许多妙语，看了你情不自禁心里喝彩。比如《承欢记》里，承欢对毛咏欣说：“一下子就老了。”毛咏欣回答道：“老倒未必，而是明年后年长多了智慧，价值观想必不同，许多事你不屑做，也就失去许多乐趣，真的到年纪大了，一点回忆也无。”承欢说到她那麻烦的妈妈：“我要是处处注意她怎么想，她自然想法多多，若完全不去理她，她的想法与我何干。”毛咏欣说她最近和某男被传得厉害，承欢笑道：“那多好，这叫绯闻，不是每个女子都有资格拥有绯闻。”

2 时代女郎亦舒是最与时俱进的：她写的70年代女郎，都是70年代最有风头的都市女郎，她写的80年代女郎，是80年代最劲的；她写的90年代女，也就是90年代最劲的。一直到现在，你看她文章，还是觉得她最劲。亦舒始终是个时代女郎，她最意气风发，她最痛快淋漓，她最通世情。亦舒一直关心社会，写当时当地的事情，如经济危机、移民大潮、香港回归等，不向壁虚构。就算是科幻小说，也写得就像是当下的事情。另外亦舒非常勤奋，我总觉得《寂寞的心俱乐部》里面的岑诺芹就是她——签一年4本小说的合同！真不愧是全世界最勤奋的香港人。一个作家总有她的长处和局限，我想她的长处就是把社会现实和女性幻想的完美结合。她能把自己的长处这样经营，就是一个很成功的人。

3 男女品相亦舒笔下的女性，往往是有点漂亮，有点聪明，有点能力，自尊自爱。真令人亲切，因为我们身边都有很多。然而她笔下的男人就厉害了，又帅又有气质，又是挣钱能手，又有高雅爱好，还温柔体贴忍让还会做西点，天底下的好处都给他占全，但他却只对你深情款款。我想来想去，就从不认识她笔下那样的男生。当然这是因为我的世界没有亦舒小说的那么美妙，但，亦舒自己无疑在最好的年华也没有遇到，不然何至于17岁嫁一次，临老才嫁第二次。曾有个女孩对我说，女孩子都被亦舒教坏了，话虽刻薄，却有道理。席绢琼瑶太浅，骗不了人，唯有亦舒把女性幻想和社会现实紧紧相扣，普通女孩子的心往往会因此抬得太高。在这个浮躁时代，很少有女孩子想嫁《真男人不哭泣》里面朴实的大兵哥，但却都憧憬《喜宝》里面的挂着伦勃朗的苏格兰古堡——也不想自己凭什么来换。更教坏女孩子的，是那种深深的顾影自怜。《花解语》里面的娄律师这样说自己：“我是一个实事求是的女子，在这万恶庸俗的社会打滚已有多年，在一个坏天气坏情绪的早上，照到镜子，自觉尘满面，鬓如霜，我今年四十二，未婚，一生靠自己双手，十指已磨得见骨。”她是成功的大律师，有地位有自尊，挣得多，样子潇洒，她都说什么“十指见骨”，那普通中年女人还活不活了。而18岁的花解语这么说自己：“穷人家子女，早谙世事，不争意气，不外任人鱼肉，有力气者出卖力气，有色相者出卖色相，免费奉送自尊。”她母亲是明星，家里有房有德国车，家里赔钱是因为投资拍电影，算什么穷人家子女。可以想见，女读者也跟着自大和自怜，总觉得非常辛苦和不容易，社会欠她的，男人欠她的，全世界都欠她的。从前有个天天骑车上下班的女孩子，在路上闻闻花香看看行人和狗就很高兴，读了亦舒就开始忿忿地想“别人有房车接送，为何我要每天吃尘土？”——不要笑，这是我。过了很久，心才又定下来。连七仙女都可以种田织布，我们普通女子为什么非要这样自怜？憧憬白马王子不会太损害日常生活，但是习惯性的自怜和怨愤却会。那个女孩又进一步说，亦舒把人都教得贪心了。亦舒笔下的女子，姿态很洒脱，仿佛什么都放得下，其实最贪，什么都要。洒脱懂事的姿态也是为了要得更多。——虽然没有完全不劳而获，但是付出和收入也不打算成正比。

4 华洋之分亦舒对华洋之分，甚长人志气。香港社会确实如此，有自尊的华人不肯嫁外国人。和洋人的感情，再怎么好都有点隔膜。一直到现在，我还被很多崇洋媚外的国人尤其女人震惊到。一大票很不咋的的外国人，你看他又丑又猥琐，半点魅力也无，甚至连票子都没有，可就是有一打一打对中国男性精刮计较的女性，前仆后继地，对他们像飞蛾扑火般倒追倒贴，把他们统统都宠成垃圾中的战斗机。我一女友有一次去见工，去了一天就呕吐回来了，说适应不了这种企业文化，不能去。为何，因为这是一个正在筹建中的大厂，一群肚子比啤酒桶大的红脸苏格兰老头被聘来做技术，迅速和年轻女文员们打得火热，嘻嘻哈哈到了性骚扰的地步，这些女孩子一个个兴高采烈，发嗲争宠，我那女友看得下巴都掉下来了，心里呻吟

道，希望她们都嫁出去，不要再做中国人，太丢我们中国人的脸了……当然啦当然啦，若是遇到了好男人，无分种族国籍。把种族国籍看得太重，动不动歧视他们体味重、花钱不大方、非我族类，也小家子气。5亦舒的巴黎亦舒可能对香港伦敦和温哥华以外的世界不太熟。说海滩总是比亚里茨，说度假就是去巴黎。她笔下的女孩子有文化的，如《叹息桥》里的李平，会特地跑去看“罗浮宫”。又住“福克大街”，不知是不是香港人叫法，这条大街音译该是“福什”。6亦舒的弱点我从前翻译过一本小说，书中有个大画家，他去世后，他年轻时一起习画的同伴回忆说：“我们一直知道他是天才。我们一起去博物馆，一起欣赏名画。我看了一会儿走开了，他还在凝视。等了很久，他转过头来，我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是那么喜悦，充满了光彩。我知道他一定看到了一些我看不到的东西，而且我永远都不会看到，我多么绝望。”我想，亦舒的弱点就是在这里了。她很会写，有许多妙语，给我们许多指导，但那种很“了不起”的东西，那种几近于神的东西，那种让一本书和另外一些不同的东西，虽然你也说不清它是什么，亦舒她看不见。不过，我这样要求一个一年写4本书的畅销小说家，实在吹毛求疵。在小说匠这个级别里，她已经最好。我真喜欢亦舒，真的。

11、一早看到这个名字，想着不过是个普通的爱情故事。但是，却让人看到了点悬疑的味道。一丝一络的线索，隐约着暗示着故事的脉络。最终，逃不掉悲剧的结尾。我很少看到亦舒的小说中有圆满的结尾的。不是留着空间去想，就是让人黯然伤神。不过，也对，世上哪里来的那么多顺心如意？好看，还是最重要。

12、一口气读完了，薄薄的一本书描述了一个男人心里出轨的一系列心理活动。虽然说的有理有据，但还是不喜欢大雄，这个没有责任感的男人，叮当固然任性，但是没有香雪海之前叮当的那些优点却变成了缺点，这也许就是所有男人的通性，“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

13、似乎香氏不是由雄厚经济基础和凄婉命运烘托出来的镜花水月，似乎叮当的爱情就不是爱情。临近尾声处写到叮当切石榴时汁液溅在白裙上，即便很难洗脱她也毫不在意。这份豪爽原是她的好处，此刻却成了奢侈的表现触了关的目惊了关的心，暗自惶恐若结婚就难以伺候，于是天平更向香氏倾斜。太刻意。叮当煞费苦心编排的诡计竟成一场空。或者香氏早已占了上风，关在叮当与赵三订婚之际还要“力挽狂澜”只是出于被“蒙骗”后的不甘心吧。婚礼前6小时临阵脱逃毫无交代更是自私已极。我不愿再相信所谓人生本是如此。本篇有向某qy阿姨的格调靠拢之势，文笔依旧清爽，但难以弥补失望。

14、看了亦舒那么多本小说，《香雪海》是最让我不爽的一本。可能是天生的正义感吧，不能接受一对本来天作之合的情侣最后成为陌路。故事情节也很老套，郎才女貌的凌叮铛和关大雄在一次怪异的音乐会上见识才接手香港地区船运事业的香氏私生女香雪海。一次次的相遇后关大雄渐渐爱上香雪海，不惜与凌叮铛反目。两人争吵过，也努力过，最后在结婚典礼的前一天，关大雄发现香雪海已患上晚期骨癌。关大雄逃婚去陪香雪海最后的日子，叮铛在痛苦的发泄以后终于放弃。最后一次见面，叮铛已有新男友，关大雄的心中只会剩下香雪海黑色的裙摆在心中飞舞。亦舒的小说对男女之间的分分和和都抱着极其宽容的态度，似乎放手都是很容易的一件事。但是我不能同意关大雄的好奇心。他的好奇心让他一步一步去了解香雪海，香雪海已在一早就爱上他。关却放任香的爱和自己的好奇与她接触下去，即是叮铛有了误会也不解释。女人的心思很细密，即是男人认为那只是朋友间的普通来往，但是都住到对方家里去了还口口声声说是普通朋友，未免太低估女人的智商。说实话，我不能容忍我的男朋友有亲密的异性朋友。以前就看过一个帖子，一个男生有了女朋友之后，请他的“红颜知己”们全都识相的滚开。因为这个时候他的心都应该属于他的女友，那些所谓的红颜知己有什么存在的必要？他的忧愁矛盾郁闷纠结都可以跟他的女朋友讲，有什么话是只能给红颜知己而不能给女朋友讲的？OK，我并不是说恋爱中的男生不能有自己的空间，相反，有自己的圈子很重要。我能大大方方的同意你去跟你的哥们兄弟喝酒吃饭唱歌望美女，你喝醉了我把你接回来你闹事了把你从派出所领回来你们讨论美女我也可以跟你们一起聊，但是，女生朋友就不行。Noway，坚决不行。不管熟悉不熟悉，以前你们关系再怎么好。女人中也有不法分子，你只是以朋友相交，但是她并不一定是。女人的心机有多深，男人永远都不知道。对于香雪海，我并没有什么喜欢。虽然用“小三”来称呼她还是过了点，但是我认为她在自以为做的很合适的外面下实际上没有哪一点做对了。她跟踪关大雄和凌叮铛，一次次在他们约会的餐厅里“假意”巧遇，并请他们喝酒。目的就是要在关大雄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她的黑色裙子，故作姿态的不以为意，实则是女人中浅薄的欲擒故纵。其实香雪海并不漂亮

，只是她深谙男人心里，得不到的始终是最好的。所以她用各种方法吸引关大雄的注意力和好奇心。天晓得有多少男人出轨就是因为这该死的好奇心。如果我是凌叮铛，肯定不会只找到关大雄这一面。去跟香雪海正式挑战。有心机的女人不可怕，你若看穿她的心机无动于衷的话，就很白痴了。而且，我肯定不会原谅那个逃婚让自己难堪的关大雄。不管什么原因，凌叮铛是受害者。关大雄的好奇和不以为意毁了他和叮铛的幸福。香雪海，处处以为大雄好，但是明明都剩不下日子了，为什么还要让他来到自己身边，让大雄的心结在她死后不能解开。所以，香雪海终归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她自私的拆散了别人，有让其中的一个人痛苦。有的人以为自己处处为别人好，实则自己还不知道自己有多可恶多傻。哎……我不喜欢这样的故事，真的不喜欢。还是喜欢《剪刀替针做媒人》一类温情脉脉的故事。

15、周末的早晨，9点就睁开眼睛，躺在床上睡不着。在《白日行》和《香雪海》里选，嘿嘿，因为《香》很薄，所以就先拿起它了。“大雄和叮当，是城中璧人一对，天造地设的那种。大雄爱着叮当并把叮当视为结婚对象，可以过一辈子的女人。偶然的机，大雄见到了香雪海（黑蝴蝶），被她身上的那种淡淡而神秘的味道所吸引。一边是熟悉的未婚妻，一边是让人欲罢不能的黑蝴蝶。。。最后大雄还是想过回以前轨迹的生活，和叮当结婚。。因为那么多年的感情，不是说放就可以放的。。和黑蝴蝶只是一次意外的精神出轨。。可是黑蝴蝶活不过这个秋天。。于是大雄又下定决心去陪黑蝴蝶直到她死亡。。”《香》其实是一个很简单的故事，亦如师太一直倡导的“爱情的保鲜期不过7周”到底是男人狠心吗，那么多年的感情，大雄还是会被黑蝴蝶吸引？男人说，我和她7年了，她身上哪里有痣我都知道，你让我如何激情起来到底是女人狠心吗，叮当在短短的几月已经重新找到新男友，可以迅速投入另一段感情？女人说，我觉悟了，我不需要男人飘忽不定的感情，还是有殷实的家底供我挥霍来的实惠。爱情太短暂，不可靠。看完这个故事，不知为何，想起安妮宝贝中穿棉质白衬衫的林。。温暖的男人，只存在小说。女人们呢，一定要清醒！

16、我并不喜欢这样腻味的名字，读这篇完全是因为看到推荐。虽不至于失望，但也没有传说的那么好。也许是我太苛刻了，总要求看到点什么特别的，难免猎奇的心态，大概是看古龙之类的留下的毛病。不过也真是自己偏执，对写现实的要求奇幻，对写奇幻的反倒要求现实，于是怎么都不满意。如果作者知道了，反驳说，我辛苦写成的文，你那么腹诽，有本事自己写去啊。那我也是无话可说的。其实香雪海多少还是带戏剧色彩的，一个什么都有的美丽女人，却独独薄命。可是我偏偏腹诽的就是这么点传奇性。如果没有香雪海，大熊会和叮当顺利结婚生子，然后白头偕老。并不是说大熊是怎样始终如一的人，而是他太知道自己的个性，太知道弱水三千饮进肚去不过一个味，所以他宁可选择个最能相濡以沫的人度过余生，少去了纠葛，多了份安稳，图的是省心。既然一个普通的女子无论如何不能让大熊放弃叮当，于是便有了香雪海。世人所贪爱的金钱、名誉、地位，她竟都不放在眼里。率性而为，独来独往，随心所欲，匪夷所思。仿佛看穿世事，什么都不在乎，却常在乎常人不能理解的事。只有这样特立独行的女子才能吸引大熊的关注，拨动他的心弦。也才有了故事情节的推进。其实大熊本质也就因为审美疲劳而选个能将就的人得过且过，他的安定是事实也是假象，是看透，更是委曲求全。香雪海的与众不同让他见识了女人的另一种可能，是他所不曾预见的新的可能，于是就催生了他已然放弃的激情，像受到了蛊惑般不由自主地向她靠近，就算明知道后果是失去自己现有的一切一切。人的欲望总如万丈深渊，予取予求，有了碗里的，也忘不了锅里的。可是世事岂能尽如人意？有人清楚地认识到自身的无能为力，便收了心，安安分分地守起自己能力所及的世界。而这并不代表毫无欲望，只要有一丝诱惑，人还是会飞蛾扑火般的奋不顾身。《香雪海》便是明证。师太赋予香雪海那么多传奇的色彩是有道理的，否则何以撼动大熊那样的人，何以激起他沉寂的心，何以让他不计后果地遂自己的愿。可是以猎奇为理由暴露人性的缺陷、让故事顺理成章，就降低了其本身的格调，掩盖了本质的深意。这一点倒是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略胜一筹，振保就是因为不满足，才左右为难。而大熊的出轨却多了点追逐传奇的情有可原。从这一区别来讲，张的是小说也是生活，而师太的只能是小说了。

17、我最早看的亦舒是《风信子》并不好看，不过我喜欢那名字。封面很恶俗的，后来被我撕掉了封面，就放下了，错过与亦舒继续接触的机会。后来有好友推荐《喜宝》慢慢开始领略她的妙处。那时最喜欢的是《香雪海》。很奇怪的故事。先抑后扬，黑不是真的黑，白也不是真的白。一步步逐渐颠倒。只有大雄不变，依旧。关大雄一连三次碰了香的钉子，一次演奏会，一次玩风帆，一次坐飞机，他认为香是个飞扬跋扈、不可理喻的偏执狂，可是，不是冤家不聚头，偏偏为孤儿院的捐款，又碰上香氏。然后帮朋友做事又遇到香氏。他的生命中总在不经意间看到香雪海熠熠的明眸，餐厅、会所、

等等，以至他爱午夜梦回之际似乎也有个影子在盯着他。他并没有忘记自己开朗活泼几乎完全光明的女朋友凌叮当，一个作家，亦舒有点解嘲的味道。按自己的印子写的吧。注定相遇，注定有交汇的光亮。事情仿佛在朋友赵三的爱情出现后出了纰漏，赵公子爱上明星，极尽揶揄啊。孙雅芝，有点赵雅芝的影子吗？只是赵不是那样举止和品位恶俗的女星吧？大雄在两女之间摇摆，一黑一白，只是黑的没那么黑，白的也不再那么白。最后大雄被香雪海完全不计较的爱情征服，情愿随她赴天涯海角，只是，香已到生命末期。他陪伴她而没有机会吵架和分手。也不能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怅然怅然。最喜欢其中对香雪海地名的引述：“江苏吴县之灯尉山，以多梅著名，花时香风十里，一望如雪，清苏抚宋题镌香雪海三字于支峰石上。”曾经在五月到苏州特地去看那片土山，只见遗篇乱树，没有梅花，不是季节，可是心愿已足。还有一句也是经典（偶狂郁闷，文章中的好句子都是人家的）；“陌生人这时看到他，一定会说：咦，这女人好憔悴，恐怕三十多岁了，而且保养的不大好，打扮也太朴素。我不是陌生人，因此我有机会欣赏到面容与服饰之外的一面优点。”这时候的亦舒，故事性很强，象读侦探故事般的引人入胜

18、一个无聊的夜晚，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从隔壁宿舍借了亦舒的《香雪海》。刚开始剧情还不错，挺搞笑，挺神秘，看的过程中可以有很多假想。可是还没看到一半，那种神秘感就没有了，甚至可以猜测到将会是怎样的一个结局，特别没瘾~~~~接下来的剧情一般，对这本书的欲望也就慢慢减少了，最后也只是看了一下结局。果不出我所料，结局和我想象的一样，没有特别多的新意~~~~不过还好，闲着没事时到可以看看解解闷~~~纯属个人意见啊，亦舒迷们可不要angry哦~~~

19、“他虽然娶了白衣女，但却忘不了那只黑蝴蝶。”关大雄在回追叮当的路上居然想到的还是香雪海！看到这，我想把苏格拉底从地下挖出来，然后好好拷问一番：哲学家，请告诉我，爱情究竟是什么？为什么让人这么言不由衷身不由己形神憔悴并且表里不一？关大雄明明是爱着叮当的，并且他内心非常肯定他这辈子爱的叮当，要娶的人也是叮当，可是当那个叫香雪海的出现后，关大雄却宁愿只要三个月的时间，都不要他和叮当三年的感情。我为《香雪海》中，作为女二的叮当，内心哭得一塌糊涂，放佛这个被抛弃被辜负的女子就是我自己，深深地陷在关大雄的冷酷无情中悲恸不已。想起一女友W，喜欢她男神喜欢了整整一个青春期。从高中开始她为他做尽了一切青春少女怀春会干的傻事。站在篮球场边上只为了看他一个人的篮球赛；赛后为他买水递毛巾；朝他抽屉里放考试小抄；帮他写周记；准备他爱吃的零食；即使对跑步痛恨万分也一定天天陪他操场跑步，最后为了他，本科不读，跑去和他一起念大专.....你以为故事最后这痴心女汉子终于和男神在一起了是么？嗯，男神确实一直以来对W的种种直接的表达爱的方式全盘接收，可是他却始终没有对W说：我也喜欢你。W小小的心却想：不说也没关系啊，我们现在这样的相处状态挺好的啊，他虽然没说喜欢我，可是也没拒绝我啊，并且还接受我的好啊。这不说明我们在一起了么。直到，大二的时候，她和男神去学校的礼堂看周末电影，男神遇上了坐在他身边的那个白裙飘飘的女生。很快，男神开始借口多多拒绝W的一切邀请.....很快W就听说她的男神和白裙女在一起了。爱情中最残忍的事莫过于你对一个人掏心掏肺，自认为一生一世一双人，却不知，某日被告知，那个人心被一个陌生人的一个深邃的眼神和一抹不食人间烟火的出奇风轻云淡的笑容勾走。领地失陷得如突如其来的唐山大地震，将你多年心血在瞬间化为乌有。你挣扎吵闹妥协要生要死地去求他回来，可是最后还是眼睁睁看着他挽起别人的手，任你在原地哭得惊天地泣鬼神，然后丢给你一句：醒醒吧，我们不合适，现在我遇到这个才是最合适我的。不爱的理由说得多么冠冕堂皇，竟让人无语以对。可是高二到大二，四年时间里，难道男神脑袋装的是翔么？在男神你享受W对你千般万般的好的时候，为什么一开始不直接对她说：我不会喜欢你的？这七个字有那么难说出口？其实你不是说出口，你怕你说了以后会失去W对你王子般的待遇，于是在遇到另一个会对你王子般好的女生之前，你心安理得不知廉耻的享受着，心里对自己说：是你自己要对我这么好的，我可没要求你干这样的事。所以，你伤心你不能怨我。可是痴情的W又认为，得不到的永远才是最好的。她相信她的男神只是一时的意乱情迷，只要她继续一如既往对他好，他终有一天会转向她身边的。可是真的会么？《香雪海》中，香雪海最后都死了，大雄和叮当三年的感情最后还是结束了。他们相遇，像老友般打了个招呼：好吗？好，你呢？最后他们轻快地离开了对方，庆幸“她心中不再有我，我心中也不再有你”。小说里的人都各自放下心中怨恨，愉快的朝着前方奔跑了，可是亲爱的W，你什么时候能醒醒呢？生命有限，18岁的青春拖上四年，最多才22岁，可是22岁的年岁后，你还要拖上另外四年？爱情里，虽然没有对错之分，可是你一直沉沦在自己想象的美好假象中，越活越倒退就是你的错。要是两情相悦，你的橄榄枝在抛向他1%的时候，他务必快速回赠你99%的橄榄枝。一切没有给你承诺或者声明的暧昧，其实言外之意就是：他其实没那么喜欢你。

20、<香雪海>不算非常喜歡這本書,情節很簡單,沒太大的起伏.但是,香還是喜歡的.香雪海,很美麗的名字,雖然不是我最喜歡的.讀她的名字,就感覺到一片花海開闊的感覺.說不上人如其名,因為她並不是很漂亮,總是一身黑衣,神秘,但是,又不神秘,她很直率,非常直率,幾乎不需要掩飾也不需要顧及其他人的想法.原因有二:1 有錢.這就是最大的原因,有錢別人人都要低頭三分,她就不需要低頭了.但是,我不覺得香是個懂得經營的人,頂多就是不太敗家而已.2 短命.當時間剩下不多,她再不用管其他人怎麼想,怎麼說.剩下的時間那麼少,給自己都不夠,何用理會其他人?活得快樂就已經很不錯了.因為這兩個原因,她可以肆意妄為,活得我行我素,如果,她不是短命,即使有錢,如果她對這個世界有所求,她就不可能再那麼的為自己而活,活得瀟灑任性,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而活.香代表了四個字:無欲,則剛.香和喜寶是兩個極端,(我禁不住要把二人拉起來寫),香是無所求,她已擁有一切,錢和愛情,她得到關大雄的心,不過是得不到人罷了(這不重要).而喜寶則可以說本來擁有的不多,她有的僅是健康和青春,喜寶有香所追求的,而香有喜寶所追求的.香用金錢和熱情去打動大雄,喜寶用青春和快樂去打動動存姿的金錢.最後,喜寶得到她想要的錢,但是,失去了一切原本擁有的非常難得的,失去了幾乎不再可能回來的東西----青春,快樂,自由.她成為了一件經過打磨的藝術品,被放在動存姿的收藏玻璃櫃裏.而香,她最終也還是變成了一隻黑色神秘的蝴蝶,圍繞在大雄的思緒裏.但是,她快樂,不論她是用金錢,熱情,真誠,還是灑脫打動他的.香的身世當然也沒好到哪里去,初年(那時有錢有青春,私生老爸也不管她),天天聲色犬馬,酒池肉林不在話下,她也確實享受了十年,但是那個不重要.難得的是,香其實很坦率地接受了這個絕症.這是最欣賞她的地方.她沒有變得竭斯底裏,也沒變得憂鬱自閉,自哀自憐,她仍然活得自在快樂,優雅閒適得根本不似個絕症患者,她也沒有告訴別人自己患絕症,當然,其他人不必要知道,大雄,她也沒告訴她,她知道,如果大雄知道她絕症,一定會拋下叮咚,她也沒有用這種手段來和叮咚搶更多的時間.她還是按照自己的步調,優雅高傲地生活下去.相比香的優雅高傲,叮咚就顯得相當的女人了,她做了一些一般女人會做的事情,於是她的格調就低了(當然,我沒說她錯).叮咚本來出場的時候是個很會說笑的人,感覺挺可愛的.但是,她因為男人的變心而變得竭斯底裏,接下不該寫的小說,找人盯梢,然後去找大雄示威,甚至設計訂婚,好讓大雄把她搶回來...不是我要說她,而是她的行為會讓一個人寒心,尤其那個是個有智慧的男人.大雄是個好人,他甚至喜歡香也沒想過要真的愛香離開叮咚,但是,卻是叮咚的行為間接把大雄推走的.叮咚其實知道自己做的事是不好的,她也痛苦,但是,她不能免俗,她害怕.她究竟是害怕大雄離開她?還是害怕因為全城人都知道她叮咚跟了大雄,但是,她被大雄拋棄了,她會很難看?我不知道她怕的是什麼.這就讓叮咚和香的層次再次分化,高下立見.最後還得說說那個taste很差的女人,她很俗,從穿衣到言行,都俗不可耐.但是,她得到她想要的,可以說是笑到最後的人.因為,她思想也俗,她想得到的俗世的東西也是俗,她擁有的,她追求的,和她得到的沒有距離,因為沒有距離,所以她很滿足.人一旦有了妄念,就會痛苦.

《香雪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